

臺北市政府 103.08.22. 府訴二字第 10309108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DC07000548

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3 年 5 月 11 日 14 時 46 分於本市南港區○○公園，查獲訴願人所有

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違規停放於公務停車位，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取證後，以 103 年 5 月 12 日 DC070005484 號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3 年 5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八）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所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

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

本

府所轄……玉成……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三、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處新台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               |                                                |                                                 |
|---------------|------------------------------------------------|-------------------------------------------------|
| 項次            | 3                                              | 11                                              |
| 違反規定          |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
| 法條依據          | 第 17 條                                         | 第 17 條                                          |
|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
| 統一裁罰基準        | 情節狀況<br>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 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
| 處分            | 依違規次數<br>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 依違規次數<br>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
| 備註            |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3 年 5 月 11 日駕駛系爭車輛經過○○公園，暫時將車停於

公園內之停車格。該處四周無明顯告示告知禁止停車，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 103 年 5 月 11 日 14 時 46 分違規停放於本市○○公園公務停車

位之事實，有註明違規時間之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停放系爭車輛之停車格四周無告示告知禁止停車，故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原處分機關並於玉成公園設有「禁止車輛進入園區」、「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本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公園園區範圍內除洽公

民眾可向管理單位換證停放於劃設停車格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裁處之」等告示。況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所

附之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可知，前揭告示設立於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公務停車位附近，並非如訴願人所主張公務停車位四周無相關告示。則訴願人於進入公園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而本件訴願人於公園內未經許可將車輛停放於公務停車位，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